



文藝叢刊甲集

宋元戲曲史

海寧王國維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文 學 叢 刊 甲 集  
宋 元 戲 曲 史

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初版

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 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纂者  
海寧王國維  
發行所  
印 刷 者 兼  
上 海 裝 山 路  
商務印書館  
上海及各埠  
商務印書館

Belles-Lettres Series  
HISTORY OF CHINESE DRAMA TO THE  
END OF THE YUAN DYNASTY  
By

WANG KUO WEI

1st ed., Sept., 191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6th ed., July, 1927

Price: \$0.60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.

Shanghai, China

All Rights Reserved

© 1998 Rights Reserved

序

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學。楚之騷。漢之賦。六代之駢語。唐之詩。宋之詞。元之曲。皆所謂一代之文學。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。獨元人之曲爲時既近。託體稍卑。故兩朝史志與四庫集部。均不著於錄。後世儒碩。皆鄙棄不復道。而爲此學者。大率不學之徒。卽有一二學子。以餘力及此。亦未有能觀其會通。窺其奧窓者。遂使一代文獻。鬱堙沈晦者。且數百年。愚甚惑焉。往者讀元人雜劇而善之。以爲能道人情。狀物態。詞采俊拔。而出乎自然。蓋古所未有。而後人所不能摹效也。輒思究其淵源。明其變化之跡。以爲非求諸唐宋遼金之文學。弗能得也。乃成曲錄六卷。戲曲考原一卷。宋大曲考一卷。優語錄二卷。古劇脚色考一卷。曲調源流表一卷。從事既久。續有所得。頗覺昔人之說與自己之書。罅漏日多。而手所疏記與心所領會者。亦日有增益。壬子歲莫。旅居多暇。乃以三月之力。寫爲此書。凡諸材料。皆余所蒐集。其所說明。亦大抵余之所創獲也。世之爲此學者。自余始。其所貢於此學者。亦

以此書爲多。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。實以古人未嘗爲此學故也。寫定有日。輒記其緣起。其有匡正補益。則俟諸異日云。海寧王國維序。

# 宋元戲曲史

## 目錄

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	一
第二章 宋之滑稽戲	一九
第三章 宋之小說雜戲	三九
第四章 宋之樂曲	四五
第五章 宋官本雜劇段數	六五
第六章 金院本名目	七七
第七章 古劇之結構	八四
第八章 元雜劇之淵源	八九
第九章 元劇之時地	一〇二

宋元戲曲史 目錄

二

第十章 元劇之存亡	一一二
第十一章 元劇之結構	一三三
第十二章 元劇之文章	一四〇
第十三章 元院本	一五〇
第十四章 南戲之淵源及時代	一五五
第十五章 元南戲之文章	一六九
第十六章 餘論	一八〇

# 宋元戲曲史

##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

歌舞之興。其始於古之巫乎。巫之興也。蓋在上古之世。楚語。古者民神不雜。民之精爽不攜貳者。而又能齊肅衷正。(中略)如此則明神降之。在男曰覲。在女曰巫。(中略)及少皞之衰。九黎亂德。民神雜糅。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。家爲巫史。然則巫覲之興。在少皞之前。蓋此事與文化俱古矣。巫之事神。必用歌舞。說文解字(五)巫祝也。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。象人兩袞舞形。與工同意。故商書言恆舞於宮。酣歌於室。時謂巫風。漢書地理志。言陳太姬婦人尊貴。好祭祀。用史巫。故其俗巫鬼。陳詩曰。坎其擊鼓。宛邱之下。無冬無夏。治其鷩羽。又曰。東門之粉。宛邱之柂。子仲之子。婆娑其下。此其風也。鄭氏詩譜亦云。是古代之巫。實以歌舞爲職。以樂神人者也。商人好鬼。故伊尹獨有巫風之戒。及周公制禮。禮秩百神。而定其祀典。

官有常職。禮有常數。樂有常節。古之巫風稍殺。然其餘習猶有存者。方相氏之歛疫也。大蜡之索萬物也。皆是物也。故子貢觀於蜡而曰。一國之人皆若狂。孔子告以張而不弛。文武不能。後人以八蜡爲三代之戲禮。(東坡志林)非過言也。

周禮既廢。巫風大興。楚越之間。其風尤盛。王逸楚辭章句。謂楚國南部之邑沅湘之間。其俗信鬼而好祠。其祠必作歌舞鼓樂。以樂諸神。屈原見俗人祭祀之禮。歌舞之樂。其詞鄙俚。因爲作九歌之曲。古之所謂巫。楚人謂之曰靈。東皇太一曰。靈偃蹇兮姣服。芳菲菲兮滿堂。雲中君曰。靈連蜷兮旣留。爛昭昭兮未央。此二者王逸皆訓爲巫。而他靈字則訓爲神。案說文(二)靈巫也。古雖言巫而不言靈。觀於屈巫之字子靈。則楚人謂巫爲靈。不自戰國始矣。

古之祭也必有尸。宗廟之尸。以子弟爲之。至天地百神之祀。用尸與否。雖不可考。然晉語載晉祀夏郊。以董伯爲尸。則非宗廟之祀。固亦用之。楚辭之靈。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。其詞謂巫曰靈。謂神亦曰靈。蓋羣巫之中。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。

動作者。而視爲神之所馮依。故謂之曰靈。或謂之靈保。東君曰。思靈保兮賢姱。王逸章句。訓靈爲神。訓保爲安。余疑楚詞之靈保。與詩之神保。皆戶之異名。詩楚茨云。神保是饗。又云。神保是格。又云。鼓鐘送尸。神保聿歸。毛傳云。保安也。鄭箋亦云。神安而饗其祭祀。又云。神安歸者歸於天也。然如毛鄭之說。則謂神安是饗。神安是格。神安聿歸者。於辭爲不文。楚茨一詩。鄭孔二君皆以爲述繹祭賓戶之事。其禮亦與古禮有司徹一篇相合。則所謂神保。殆謂尸也。其曰鼓鐘送尸。神保聿歸。蓋參互言之。以避複耳。知詩之神保爲尸。則楚辭之靈保可知矣。至於浴蘭沐芳。華衣若英。衣服之麗也。緩節安歌。竽瑟浩倡。歌舞之盛也。乘風載雲之詞。生別新知之語。荒淫之意也。是則靈之爲職。或偃蹇以象神。或婆娑以樂神。蓋後世戲劇之萌芽。已有存焉者矣。

巫覡之興。雖在上皇之世。然俳優則遠在其後。列女傳云。夏桀旣棄禮義。求倡優侏儒狎徒。爲奇偉之戲。此漢人所紀。或不足信。其可信者。則晉之優施楚之優孟。

皆在春秋之世。案說文（八）優饒也。一曰倡也。又曰倡樂也。古代之優。本以樂爲職。故優施假歌舞以說里克。史記稱優孟。亦云楚之樂人。又優之爲言戲也。左傳。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。長相優。杜注。優調戲也。故優人之言。無不以調戲爲主。優施鳥烏之歌。優孟愛馬之對。皆以微詞託意。甚有譴而爲虐者。穀梁傳。頰谷之會。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。孔子曰。笑君者罪當死。使司馬行法焉。厥後秦之優旃。漢之幸倡郭舍人。其言無不以調戲爲事。要之巫與優之別。巫以樂神。而優以樂人。巫以歌舞爲主。而優以調謔爲主。巫以女爲之。而優以男爲之。至若優孟之爲孫叔敖衣冠。而楚王欲以爲相。優施一舞。而孔子謂其笑君。則於言語之外。其調戲亦以動作行之。與後世之優。頗復相類。後世戲劇。當自巫優二者出。而此二者。固未可以後世戲劇視之也。

附考 古之優人。其始皆以侏儒爲之。樂記稱優侏儒。頰谷之會。孔子所誅者。穀梁傳謂之優。而孔子家語何休公羊解詁。均謂之侏儒。史記李斯列傳。侏儒

倡優之好。不列於前。滑稽列傳。亦云優旃者秦倡侏儒也。故其自言曰。我雖短也。幸休居。此實以侏儒爲優之一確證也。晉語。侏儒扶盧。韋昭注。扶緣也。盧矛戟之祕。緣之以爲戲。此卽漢尋橦之戲所由起。而優人於歌舞調戲外。且兼以競技爲事矣。

漢之俳優。亦用以樂人。而非以樂神。鹽鐵論散不足篇。雖云富者祈名嶽。望山川。椎牛擊鼓。戲倡舞像。然漢書禮樂志。載郊祭樂人員。初無優人。惟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。有常從倡三十人。常從象人。孟康曰。象人若今戲魚蝦獅子者也。韋昭曰。著假面者也。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。秦倡員二十九人。秦倡象人員三人。詔隨秦倡一人。此外尙有黃門倡。此種倡人。以郭舍人例之。亦當以歌舞調謔爲事。以倡而兼象人。則又兼以競技爲事。蓋自漢初已有之。賈子新書匈奴篇所陳者是也。至武帝元封三年。而角觝戲始興。史記大宛傳。安息以黎軒善眩人獻於漢。是時上方巡狩海上。乃悉從外國客。大數抵出奇戲諸怪物。及加其眩者之工。

而穀抵奇戲歲增變甚盛。益興。自此始。按角抵者。應劭曰。角者角技也。抵者相抵觸也。文穎曰。名此樂爲角抵者。兩兩相當。角力角技。蘄射御。故名角抵。蓋雜技樂也。是角抵以角技爲義。故所包頗廣。後世所謂百戲者是也。角抵之地。漢時在平樂觀。觀張衡西京賦所賦平樂事。殆兼諸技而有之。烏獲扛鼎。都盧尋撞。衝狹燕灌。胸突鈍鋒。跳丸劍之揮霍。走索上而相逢。則角力角技之本事也。巨獸之爲曼延。舍利之化仙車。吞刀吐火。雲霧杳冥。所謂加眩者之工而增變者也。總會仙倡。戲豹舞猩。白虎鼓瑟。蒼龍吹簫。則假面之戲也。女媧坐而長歌。聲清暢而委蛇。洪厓立而指揮。被毛羽之襯襯。度曲未終。雲起雪飛。則歌舞之人。又作古人之形象矣。東海黃公。赤刀粵祝。冀厭白虎。卒不能救。則且敷衍故事矣。至李尤平樂觀賦(藝文類聚六十三亦云有仙駕雀。其形蚴虬。騎驢馳射。狐兔驚走。侏儒巨人。戲謔爲偶。則明明有俳優在其間矣。及元帝初元五年。始罷角抵。然其支流之流傳於後世者尚多。故張衡李尤在後漢時。猶得取而賦之也。)

至魏明帝時。復修漢平樂故事。魏略。（魏志明帝紀裴注所引）帝引穀水過九龍殿前。水轉百戲。歲首建巨獸。魚龍曼延。弄馬倒騎。備如漢西京之制。故魏時優人乃復著聞。魏志齊王紀注引世語及魏氏春秋云。司馬文王鎮許昌。徵還擊姜維。至京師。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。與左右小臣謀。因文王辭殺之。勒其衆以退大將軍。已書詔於前。文王入。帝方食栗。優人雲午等唱曰。青頭雞。青頭雞。青頭雞者。鴨也。（謂押詔書）帝懼不敢發。又魏書（裴注引）載司馬師等廢帝奏亦云。使小優郭懷袁信。於廣望觀下作遼東妖婦。嬉亵過度。道路行人掩目。太后廢帝令亦云。日延倡優。恣其醜謔。則此時倡優亦以歌舞戲謔爲事。其作遼東妖婦。或演故事。蓋猶漢世角抵之餘風也。

晉時優戲殊無可考。惟趙書（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九引）云。石勒參軍周延爲館陶令。斷官絹數萬匹。下獄以八議宥之。後每大會。使俳優著介幘。黃絹單衣。優問汝何官。在我輩中。曰我本爲館陶令。斗數單衣。曰正坐取是。入汝輩中。以爲笑。

唐段安節樂府雜錄亦載此事。云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耽。然後漢之世尙無參軍之官。則趙書之說殆是。此事雖非演故事而演時事。又專以調謳爲主。然唐宋以後腳色中有名之參軍。實出於此。自此以後以迄南朝。亦有俗樂。梁時設樂。有曲有舞有技。然六朝之季。恩倅雖盛。而俳優罕聞。蓋視魏晉之優。殆未有以大異也。

由是觀之。則古之俳優。但以歌舞及戲謔爲事。自漢以後。則間演故事。而合歌舞以演一事者。實始於北齊。顧其事至簡。與其謂之戲。不若謂之舞之爲當也。然後世戲劇之源。實自此始。舊唐書音樂志云。代面出於北齊。北齊蘭陵王長恭。才武而面美。常著假面以對敵。嘗擊周師金墉城下。勇冠三軍。齊人壯之。爲此舞以效其指揮擊刺之容。謂之蘭陵王入陣曲。樂府雜錄與崔令欽教坊記所載略同。又教坊記云。踏搖娘。北齊有人姓蘇。貌鼻實不仕。而自號爲郎中。嗜飲酗酒。每醉輒毆其妻。妻銜悲訴於鄰里。時人弄之。丈夫著婦人衣。徐步入場。行歌每一疊。旁人

齊聲和之。云踏搖和來。踏搖娘苦和來。以其且步且歌故謂之踏搖。以其稱冤故言苦。及其夫至。則作毆鬪之狀。以爲笑樂。此事舊唐書音樂志及樂府雜錄亦紀之。但一以蘇爲隋末河內人。一以爲後周士人。齊周隋相距歷年無幾。而教坊記所紀獨詳。以爲齊人。或當不謬。此二者皆有歌有舞。以演一事。而前此雖有歌舞。未用之以演故事。雖演故事。未嘗合以歌舞。不可謂非優戲之創例也。蓋魏齊周三朝。皆以外族入主中國。其與西域諸國。交通頻繁。龜茲天竺康國安國等樂。皆於此時入中國。而龜茲樂則自隋唐以來。相承用之。以迄於今。此時外國戲劇。當與之俱入中國。如舊唐書音樂志所載撥頭一戲。其最著之例也。案蘭陵王踏搖娘二舞。舊志列之歌舞戲中。其間尙有撥頭一戲。志云。撥頭者。出西域胡人。爲猛獸所噬。其子求獸殺之。爲此舞以象之也。樂府雜錄謂之鉢頭。此語之爲外國語之譯音。固不待言。且於國名地名人名三者中。必居其一焉。其入中國。不審在何時。按北史西域傳有拔豆國。去代五萬一千里。(按五萬一千里必有誤字)北史

西域傳諸國、雖大秦之遠、亦僅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、拔豆上之南天竺國、去代三萬一千五百里、疊伏羅國、去代三萬一千里、此五萬一千里、疑亦三萬一千里之誤也。隋唐二志、卽無此國、蓋於後魏之初、一通中國、後或亡或隔絕、已不可知。如使撥頭與拔豆爲同音異譯、而此戲出於拔豆國、或由龜茲等國而入中國、則其時自不應在隋唐以後。或北齊時已有此戲、而蘭陵王踏搖娘等戲、皆模倣而爲之者歟。

此種歌舞戲、當時尙未盛行、實不過爲百戲之一種、蓋漢魏以來之角抵奇戲、尙行於南北朝、而北朝尤盛。魏書樂志言太宗增修百戲、撰合大曲。隋書音樂志亦云齊武平中、有魚龍爛漫、俳優侏儒、(中略)奇怪異端、百有餘物、名爲百戲。周明帝武成間、朔且會羣臣、亦用百戲。及宣帝時、徵齊散樂人並會京師爲之。至隋煬帝大業二年、突厥染干來朝、煬帝欲誇之、總追四方散樂、大集東都、自是每歲正月、萬國來朝、留至十五日、於端門外建國門內、綿亘八里、列爲戲場、百官起棚夾